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0号) .....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1号) .....	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大花园瓯江绿道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5号) .....	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6号) .....	1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7号) .....	17

###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 理办法》的通知 (丽教职〔2021〕32号) .....	21
---	----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财预执[2021]100号).....	26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 (修订)》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1]132号) .....	31
【人事任免】.....	34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1年7月25日

封面设计：谢轶斌

# 7

2021年  
(总第191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2021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解读回应实效,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数字化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基层基础,不断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强化政令权威发布。完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重要政策文件

数据库,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实时更新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丽政发〔2017〕64号),依法履行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布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明确征求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在征求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公开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二)做好各类规划信息集中公开,推动规划更好落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一经批准,市、县级政府均应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部门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并主动公开至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市政府门户网站以专栏方式,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衔接统一的全市规划体系,更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规划实施。(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分别牵头负责)

(三)推进行政服务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造阳光政务大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全面公开、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举措,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分别牵头负责)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规范创新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深化信用丽水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评价、监管和奖惩体系,充分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负责)

(四)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进一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公开,探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

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不断提升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市财政局牵头负责)推动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做好涉疫信息公开,助力建设健康浙江。坚持生命至上、实事求是,依法发布、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充分利用多方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防疫物资供给等相关信息,权威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说明防控措施。大力推动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分别牵头负责)

(六)规范和完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完善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便笺[2021]41号)要求,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等方面信息。(市级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 二、聚焦政策解读,精准回应关切

(一)围绕重大政策落地实施,做好发布解

读。紧扣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地实施。针对数字化改革、科技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市场潜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文化浙江建设、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民生实事等方面重大政策及其实施进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解读,不断释放积极信号,助力高质量发展。(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二)突出便民实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加强对基层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看得到、会执行、讲得好。政策制定(起草)机关要拓宽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保持政务服务电话畅通,精准解答社会公众咨询。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效果。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浙里办”、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线下政务服务场所等,通过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各行政机关分别负责)

(三)加强政务舆情管理,有效回应公众关切。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营商环境、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相关问题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口径对外发声。强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落后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集中的办

事事项,承办部门要积极回应,改进办事流程,破解政务服务的痛点难点问题。(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大数据局分别牵头负责)

### 三、聚焦依申请公开,推动争议化解

(一)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编制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and 案例指导,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计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市府办牵头负责)

(二)推动依申请公开涉及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更好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完善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有效应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等重点难点问题。(市府办牵头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统一审理标准,明确审理重点,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和层级监督功能,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推动已经发生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推进诉源治理。(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 四、聚焦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服务融合发展

(一)加强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数据贯通、融合发展,实现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加强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级维护、内容丰富、数据共享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可查、一网可答。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和传播。(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府办分别牵头负责)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依托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加强属地管理、条线管理,对管理不善、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实施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民。(市大数据局、市府办分别牵头负责)

(三)开展政务信息精准推送和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企业码”“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等平台,智能推送办事服务信息和经营许可、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等信息,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不断提升民生事项、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市委改革办、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分别牵头负责)坚持依法开放和需求导向,重点推进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治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资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气象等数据,与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的开放。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市大数据局牵头

负责)

#### 五、聚焦强基础强保障,推动政务公开落实落细

(一)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国务院部门出台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持续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优化调整,特别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涉及公开事项的梳理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全覆盖。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标准目录实施情况。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和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各县级政府负责)贯彻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公开、优化公共服务。(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保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市级、县级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将政务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公务员学法用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着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理念、能力和水平。(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负责)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院前医疗急救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人民群众日常急救、突发公共事件救援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重要职责,事关民生福祉。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9部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9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

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发〔2021〕9号)精神,进一步补齐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提升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打造浙西南山区院前医疗急救模式升级版,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3年,建成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政府主导、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适合山区特点的市县乡三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医疗急救人才队伍长足发展,社会公众急救技能广泛普及,全社会关心支持急救事业发展的氛围明显浓厚。

## (二)具体目标。

——市本级、8县(市)原则上设置独立建制的急救中心(站),具备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指导管理、督促考核等功能。市急救中心至少设置2个直属站点,县急救中心至少设置1个直属站点,直属站点和网络医院共同组成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市级建立2个航空医疗救援基地。

——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3.5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11分钟;乡村地区服务半径8-10公里或建制乡镇建1个急救点,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15分钟。市本级建成5个配备洗消区的急救站(点),县级至少建成1个配备洗消区的急救站(点)。

——以设区市为单位,按照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以县域为单位,根据县域人口的300%估算人口基数,按照每3万人口1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40%为负压救护车。

——全市统一使用“120”急救电话,“浙里办”院前医疗急救一键呼叫开通率达100%。3分钟出车率达到98%以上,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以上。院前医疗急救电子病历书写率达到10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智能化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全覆盖。以市为单位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数智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站、点)院前医疗急救人员数量满足服务需求。执行院前急救任务的救护车至少配置医师1名,驾驶员1名,急救辅助人员2名(护士或担架员)。

——全市医疗急救能力显著提升。所有县(市、区)胸痛、卒中、创伤三大救治中心100%覆盖并通过国家认证验收,县域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和抢救成功率明显提高。

## 二、主要工作

(一)构建可及高效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明确急救中心、急救站点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中的功能定位,完成急救中心的功能布局。按照《浙江省进一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实施方案》(浙卫发〔2021〕9号)、《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77-2016),重点加强独立建制的急救中心建设,现有指挥型急救中心要“提升达标”,未建县(市)要对标规划,高标准建设急救中心;要谋划急救站点建设布局,构建县级医院、中心卫生院、建制乡镇卫生院组成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逐步打造医共体牵头医院+片区医疗中心+流动巡回车+综合应急服务体系相整合的山区医疗急救服务模式。

(二)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一体化管理。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要加强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一体化管理指导督促,加强全市统筹管理,做到统一独立建制、统一建设要求、统一人员标准、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管理考核,实现重大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统一指挥调度、分级响应、端



口前移,不断提升全市急救水平和服务效率。

(三)强化医疗急救人才队伍建设。各地应根据急救网络规划,合理配置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确保满足服务要求。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建立符合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特点的收入分配机制,逐年加大保障力度,逐步提高其薪酬待遇。加快院前急救人才培养,健全院前、院内联动培养机制,强化院前医疗急救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在职人员继续教育。

(四)提升院前医疗急救车辆配置水平。按照省定救护车配置标准,在现有急救车辆数量基础上,逐年增加急救车辆配置预算投入,加强对急救车辆的标准化、统一管理,统一急救车辆的标识、编号和车载设备配置标准。探索陆空立体急救网络和空地协同机制,市级建立2个航空医疗救援基地,各县(市)建成航空医疗救援基地分中心。

(五)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建立统一“120”呼叫系统,依托浙江政务云平台,建设浙江120云急救调度系统,对接“浙里办”等应用平台,实现网上“一键呼救”。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智能化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全覆盖。市级统筹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数智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与院内急救平台、急救分中心的信息互联互通,与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为急救病人提供更合理的调度、转送、交接方案,实现对全市急救业务运行的统一管理。各县(市)急救中心要建立完善信息管理平台,对人员、车辆和业务实行全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按照统一标准实现与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业务管理信息平台的对接。

(六)完善院前院内医疗急救衔接机制。优化医疗机构急诊资源配置,按标准和规范设置急诊科室。加强急诊学科建设,优化急诊人才队伍。加强院前院内信息协同,建设院前与院内急救信息的实时交互平台,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电子病历系统建设,规范院前院内交接工作流程。加强院内急救管理,不断完善并落实院内急救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落实分诊措施,引导急诊患者合理分流;完善院内相关激励考核制度,提高各科室优先收住急诊患者的积极性,确保病人从救护车到急诊室的安全快速转移。

(七)加强公民自救互救能力建设。大力普及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公安、交通、建设、旅游、教育、安全生产、电力、红十字会等部门,加强公众急救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制定并完善公众急救技能培训计划和制度,加强对公众急救技能培训的管理,统一技术标准、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证书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加大城市公共场所、学校、景区、人流量较大区域的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制定公共场所AED设置、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公共场所AED设置、维护的长效机制,加强AED使用培训和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公民互救能力。积极开展中小學生急救常识普及,推广高中生、大学生基本急救技能培训。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把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资源布局规划,列入本地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抓实抓好。

(二)加强分工协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布局规划,加强院前医疗急救的行业指导和管理;编制部门要加强急救体系建设的研究和指导;发改部门要加强医疗急救项目立项,加强医疗急救保障政策协调;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急救常识普及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保障院前医疗急救站点的用地需求;公安交警部门要研究完善保障救护车道路优先权的举措,提高救护车道路通行效率;人社部门要制定完善促进院前医疗急救人员队伍发展的相关政策;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制定的保障急救车辆权利的相关政策;红十字会要积极开展应急救护知识进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农村普及教育活动;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落实好相关工作。市本级建成区范围急救站点建设

资金由市级财政保障,莲都区管辖范围及其他县(市)急救中心、急救站点建设和救护车配置等资金由属地财政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和急救知识的宣传,引导市民合理呼叫“120”,并利用急救知识和急救资源进行现场自救和互救,营造院前医疗急救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核。以“健康丽水”考核为载体,将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纳入到政府考核体系内,市政府每年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展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和问责。

附件:丽水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2021-2023年)(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大花园瓯江绿道建设提升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大花园瓯江绿道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大花园瓯江绿道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大花园瓯江绿道是以瓯江流域自然、历史人文要素为依托,以休闲、游憩、健身为主要功能,兼具沿线产业融合发展的生态廊道,是丽水践行“两山”理念、打造瓯江山水诗之路的重要载体。通过《丽水市大花园瓯江绿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大花园瓯江绿道干网基本贯通,绿道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绿道建设水平,助力我市建设高质量绿色发展和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主要窗口”,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建设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工作部署,坚持“串线成网、标准引领、品质提升、智慧运维、可持续性”的原则,着力构建全域串联、生态休闲、文化彰显、产业融合的大花园瓯江绿道网,为全省建设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为基,文化为魂。坚持生态底色,依托现有地形地貌规划布局,做到非必要不开挖、不填塘、不砍树,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肌理和风貌。倾心融入瓯江流域悠久的历史文

(二)便捷通达,多样共享。促进绿道出入口与周边道路的有机衔接,完善周边公交场站、停车场等公共交通接驳系统,增强绿道可通达性。打造与周围环境整体融合、功能多样、创意新颖的精品绿道,满足人们多层次需求,提升绿道共享率。

(三)标准引领,系统推进。制定绿道建设、运维等标准体系,匠心建设系列精品绿道,引领全省绿道建设。加快构建成线、成环、成网绿道网络格局,系统谋划与推进绿道配套服务、标识、游乐节点等设施建设。

### 三、建设目标

三年完成大花园瓯江绿道投资54.5亿元,建成绿道1831公里。其中,新建绿道671公里,提升绿道1160公里。通过三年建设提升,将大花园瓯江绿道建设成为市民游客休闲娱乐的普惠工程、生态丽水的展示工程、产业融合的富民工程,努力成为展示浙江生态绿道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2021年,完成年度绿道投资16.9亿元,建设提升绿道1008公里,完成省级绿道交界面3处(设区市间)、5处(区县间),实现市域重点区域绿道贯通。

——2022年,完成年度绿道投资19.9亿元,建设提升绿道420公里,完成省级绿道交界面2处(设区市间)、4处(区县间),实现省级绿道主线贯通。

——2023年,完成年度绿道投资17.7亿元,建设提升绿道403公里,高水平建成市域大花园瓯江绿道网络。

### 四、主要任务

(一)规划融合,绘就市域一张网。全市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着眼新起点、高标准,统筹做好省市县绿道规划网衔接,发挥丽水生态优势,聚焦绿色出行,有效结合交通、水利、乡村等规划,完善市域绿道规划网,形成“主次分明、各具特

色”的市域绿道网规划体系,有机串联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资源,环山绕水秀浙南林海,连城串村显处州底蕴,为打造瓯江山水画廊和“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匠心质造,呈现一批精品线。坚持国际化视野,以标准为指引,建设品质绿道。明确绿道类型、管控标准、建设时序,创新设计理念,提升绿道线性空间与周边环境融合度,打造四季有花、风景各异绿廊,匠心建造主题慢行道,完善基础配套服务设施,建立艺术性、地域性标识,推出一批趣味性游乐节点。依托山水、人文优势,筑绿脉、通径廊、晓人文,打造名山、森林、河湖、田园、古道、诗路、红色等系列精品绿道。

(三)精深融合,铺就一条产业路。发挥绿道产业线功能,带动“农旅文养体”等产业发展,把大花园瓯江绿道打造为“两山”转化大道、兴业富民工程。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要素,做大绿道人流量,重点沿城区、郊区、集镇、景区、江湖等人口密集、可达性强、特色明显区域布局绿道产业带,实现绿道的可持续发展。大力培育发展农业采摘、农耕体验、观光休闲、酒店民宿、科普研学、体育竞技、养生养老、文创书店、茶舍茶馆、车辆租赁、自行车主题酒店、自行车制造维修等产业业态。绿道产业发展与规划建设同步谋划、同步实施,并在大花园瓯江绿道信息系统等媒介开设招商专栏,实时推送招商信息。

(四)数智赋能,推出一片新场景。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信息化技术,打造智慧绿道系统,赋能绿道建设,打响大花园瓯江绿道品牌。加强智慧灯杆、LED显示屏、视频抓拍、自助服务机等智能硬件设施建设,开发绿道门户网站、绿道APP、绿道微信公众号、绿道小程序等软件系统,拓展5G无人观光车、智慧驿站(无人零售+智能沐浴+自助储物+智慧化服务体验)、赛事运营、科学健身、绿道导航、线上投诉等“智慧绿道”应用场景,增强民众安全、舒适、便捷的体验



感受,提升绿道运维管理水平。

(五)分类管理,建立一个新机制。完善绿道管理服务,建立运维管理长效机制。探索市场化运维管理机制,采取绿道社会招租、委托经营、冠名、认养等运维管理模式,有条件绿道应以景区化建设为方向,解决自身管养问题。探索“行业+属地”运维管理机制,对依托水利、交通等项目建设的绿道,可发挥行业部门行业管养经费补贴和专业优势,依托行业部门管养。其他绿道按照属地原则,由属地政府,按照属地职责管养。大力发展绿道智慧化水平,提升运维效率和降低运维成本,探索绿道管理“路长制”,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管理。

(六)品牌塑造,打造一张金名片。聚焦电视台、门户网站、小程序、抖音、旅游推介会等宣传平台,开展环丽水公路自行车赛、丽水超级马拉松、“丽水最美绿道”评选等赛事及活动,力求“季季有赛事,月月有活动”。注册“瓯江绿道”区域公共品牌,率先探索“瓯江绿道”品牌在体育、文化产业的运用,扩大瓯江绿道知名度和影响力。以赛事活动和品牌拓展为支撑,把大花园瓯江绿道打造成丽水一张“金名片”。

(七)低碳出行,创建一条交通线。规划建设城区骑行绿道网络,打造丽水版“绿色低碳出行”。对标国内外城市在专用自行车道、专用信号灯、配套设施及自行车文化方面的建设经验,保障自行车独立路权,建设高品质自行车专用道,成为市民通勤、上学的便捷通道,作为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长远之策。加快绿道网融通,形成城区骑行微循环,便于市民游客漫游于街区、街景,助力“城市景区化”建设。

(八)示范引领,形成一套高标准。重点打造古堰画乡至缙云仙都、环云和湖、环百山祖国家公园等绿道风情线,创新绿道建设机制,出台大花园瓯江绿道2.0版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标准和制度,引领全省绿道建设。积

极与上级绿道主管部门对接,力争上升为省级绿道标准,在全省绿道建设中推广应用,并探索推出国家公园体系中绿道建设标准。

## 五、保障措施

(一)以制为领,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完善市县两级绿道建设体制,建立一套运转高效、专业化组织体系。形成绿道办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优势,明确部门主体责任的组织领导体系,强化绿道办专职人员力量,并补齐工程类等专业技术人员,保持人员稳定。各级绿道办、成员单位、建设单位形成合力,建立项目推进组织体系,共同推进项目前期、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并积极向上争取要素支持。

(二)以质为重,建立品质管控体系。建立绿道设计方案审查机制,对不符合标准要求及认可度低的绿道设计方案,在项目审批环节实行“一票否决”,规范全市绿道标识,引导全市形成多样统一的标识系统。探索绿道星级评价制度,对星级绿道进行认证挂牌并在绿道信息系统显示星级,以星级评定促进绿道品质提升。

(三)以考促建,强化目标考核制度。制定绿道建设考核办法,坚持数质并举、以质为重原则,将绿道建设纳入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年度考核。完善绿道建设“督查、晾晒、考核”制度,对重点工作和项目实行动态跟踪,对滞后的工作和项目,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专项督查等方式进行督促。

附件:

1.丽水市大花园瓯江绿道建设提升三年行动(2021-2023年)重要任务清单(略)

2.丽水市大花园瓯江绿道建设提升三年行动(2021-2023年)各地各部门目标任务表(略)

3.丽水市大花园瓯江绿道建设提升三年行动项目计划表(2021-2023年)(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市政府同意,对不符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有关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对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1)。

二、对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2)。

本通知自2021年6月28日起施行。

附件:

1.市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市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20〕14号)第二十二删除。

二、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20〕15号)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丽水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应召开业主大会,业主大会可以就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方式作出决定,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的业主且占参与表决人数过半的业主同意,由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使用方案》报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审核,审核时应当征求相关业主的意见,经相关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方可通过。”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的业主且人数过半的业主同意,可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具体申请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经业主大会决定,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的业主且人数过半的业主同意,可授权业主委员会在一定额度内和一定情形下直接使用物业维修资金,具体额度和情形由业主

大会表决,表决的结果应载入管理规约。”

三、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试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02]20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项的“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修改为“市司法局”,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制机构”修改为“法制工作部门”,删除第十八条“经法制机构审查”。

四、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丽政发[2010]34号)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政府法制工作部门”。

五、将《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丽政发[2017]70号)第一条修改为:“建立健全本市全民医疗保险制度,维护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并按照部分积累制和现收现付制不同分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将第七条第一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将第二款“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县(市、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中心)”修改为“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第三款修改为“财政、税务、人力社保、农村农业、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工会、老龄委以及残

联等部门或社会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保险相关的工作。”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第二款修改为:“学生和未成年城乡居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第三款修改为:“本条第二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城乡居民可以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将第九条第一款“一档”修改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第二款“二档”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第三款修改为“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和年度政府补助标准由市政府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实际另行确定。”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20年的,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满20年的,须在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时一次性补足或按月延续缴纳。”将第二款“一档”修改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第三款“二档”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要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市域范围实现筹资责权对等、待遇享受公平、经办服务无差别的高质量医疗保障。”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删除。

将第十七条删除。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将第二十条“一档”修改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当年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当年门诊医疗费用,历年结余资金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因病情需要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一档”修改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第二款的“二档”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此条增加第四款:“参保人员患病住院期间不同时享受门诊医疗待遇”。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一档”修改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第三款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至10万元以下部分,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分别支付69%(含市外就医,其中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转诊规定转至定点三级医疗机构、转诊信息实时传送至医保结算系统的,报销比例按70%)、75%(在参保地医共体牵头(二级)医院的住院报销比例为79%)、80%(在参保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住院报销比例为84%,其中由上级定点医疗机构下转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诊信息实时传送至医保结算系统的,报销比例提高至89%),10万元(含)以上部分按70%支付。”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纳入慢性病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管理的具体病种及管理辦法由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将第二十八条的“一档”修改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转诊及签约规定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市医疗保障、市财政等相关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将第三十条删除。

将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一档”修改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个人承担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后，由大病保险资金和参保人员按照规定比例共同承担。大病保险待遇向困难人员适度倾斜。大病保险资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共同确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将第三十四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将“市财政局”修改为“市财政部门”。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将“市财政局”修改为“市财政部门”。

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将第二款删除。

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实时结算费用。属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本人和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医疗保险规定统一结算。”

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健全支付方式评估、监测机制，指导和监督定点医药机构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和医药服务质量。”

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增加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药师职称评定时，相关部门应当查询其是否存在违反医疗保障规定的医药服务行为记录。”

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部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参保人员在市外已经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的，同一医疗保险待遇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再支付。”

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第二款修改为“生育保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参保人员失业期间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本人不缴纳。”第五十五条增加第二款“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或者失

业后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可以作为灵活就业人员由其本人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照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1-6级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待遇由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

门会同市医疗保障、市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本市(含各县<市、区>)其他基本医疗保险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2

#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2019]第1号)

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丽水市区空间立体绿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3]21号)

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治危拆违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10号)

四、《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3]96号)

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提升“低小散”企业的指导意见》(丽政发[2015]29号)

六、《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水市

区洗车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1]185号)

七、《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古民居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0]39号)

八、《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为农服务工作的意见》(丽政办发[2011]83号)

九、《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1]80号)

十、《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2]169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经市政府同

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是丽水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为鼓励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同时设立“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

“质量奖”主要授奖对象是: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组织。

“创新奖”授奖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在标准创新、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组织。

**第三条** 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定一次,为业务性质的绩效评价活动。“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创新奖”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

**第四条** 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遵循自愿申请,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好中择优原则。

**第五条** “质量奖”“创新奖”评审标准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最新版本评审。

**第六条** 鼓励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在“品字标”品牌和浙江出口名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的组织申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成立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

**第八条** 市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市评审办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市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评审办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第九条** 市评审委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市政府批准的拟授奖名单。

**第十条** 市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评审员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二)制订、落实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三)建立评审员专家库,负责评审员的聘任、培训、使用及监督管理;

(四)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监督获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规范使用获奖荣誉和标识;研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获奖组织进行评估分析;

(五)承办市评审委的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市评审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评审组,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的评审工作由评审组负责。评审组由3名(含3名)以上的评审员(包括行业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评审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五年以上;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三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全市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对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农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年限不作要求;

(四)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六)工业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上年度应达到A档,农业生产企业的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达到A档,申报企业须为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七)近三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公告。由市评审办向各县(市、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市、区)评审委)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申报通告。

(二)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应的证实性材料,由县(市、区)评审委办公室(市场监管局)查询申报组织的信用档案,征求同级相

关职能部门意见并由县(市、区)评审委(人民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评审办。对申报组织已获得县(市、区)政府质量奖或“品字标”品牌的,应当优先推荐。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市评审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提出推荐意见,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

**第十六条 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资料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对未入围的,应当反馈资料评审情况。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料评审后入围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组织确认。

**第十八条 陈述答辩。**市评审办组织专家组对入围的组织进行陈述答辩,过程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第十九条 审议表决。**市评审办根据入围组织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等各项评审结果,计算评审总得分,按得分高低提出候选授奖组织名单。将组织的相关材料提交市评委会审查,市评委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初选授奖组织名单。

**第二十条 社会公示。**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候选授奖的组织名单、初选授奖的组织名单,分别在市级主要媒体或市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其中初选授奖名单公示需附组织简介、质量管理经验。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对初选授奖公示反映的问题,市评审办应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

市评委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审定批准。市评审委审查后,确定拟授奖组织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批准。

##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由市政府发布通报,并以适当形式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奖励金额参照《丽水市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20〕83号)执行。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纳入市场监管部门年度预算。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评审委成立监督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规现象,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评审组成员与参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申报组织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由市评审办报市评审委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成为全社会弘扬质量精神、宣传质量管理经验、普及质量知识的引

领者。

**第二十六条** 获奖单位应将奖金主要用于内部质量持续改进和质量工作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可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获奖后两年内发生质量、安全、环保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市评审办可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评审办应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丽水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丽政发〔2012〕65号)同时废止。

#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丽水市 民政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教职〔2021〕32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特制定《丽水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丽水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由举办者自愿选择,其中,不得申请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全市到2022年底前完成分类登记。

第三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登记管理;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

第四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

第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表述+组织形式”组成。

民办学校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学校办学所在地、类别、层次等相符合。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不得以个人姓名作字号,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表述由学科门类或者办学特色等加学校类别组成,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儿童身

心发展规律,不得含有片面强调办学特色等误导家长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明确公司组织形式。

民办学校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在名称中使用上述字样的,应当是行业的限定语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二章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

第六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机构编制部门登记为事业单位。

第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 (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
- (三)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六)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型的民办学校,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为举办者办理名称预登记,核发名称预登记通知书。名称预登记通知书有效期为6个月,6个月内未获批准登记的,该名称

无效。

第九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向登记机关提交设立民办学校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同意设立或者不同意设立的决定,制发书面文件。

第十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章程除应当载明登记管理规定的各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党的建设;
- (二)学校法人属性:非营利性法人;
- (三)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
- (四)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五)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六)学校终止退出办学,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章程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经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审批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一)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审批机关、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和审批材料,经审批机关、登记机关核准后,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和法人(单位)证书。

第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审查、登记机关核准(备案)。

第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办理注销登记前,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

间,民办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十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注销登记材料。审批机关、登记机关准予终止许可、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许可文件,收缴办学许可证和法人(单位)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并将终止办学、注销登记情况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申请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实施学历教育和学前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可以在申请设立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学校名称的简称,并由审批机关在办学许可证或者批准筹设文件中予以注明。简称仅可省略学校的公司组织形式,并限于学校牌匾、成绩单、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招生广告和简章。在招生广告和简章中使用办学简称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学校营利性属性,并在学校介绍中标注学校全称。

第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登记,以预登记的名称向民办学校审批机关提出学校筹设或者正式设立的应用。预登记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举办者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且仅可申请延期一次。

第十九条 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

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教育”“学校”字样。

第二十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民办学校,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类型民办学校,应当由董事会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一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类型民办学校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由营利性民办学校登记机关发给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遵照公司章程规定健全组织机构,同时建立党的组织,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党的建设内容。

第二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变更未经批准,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组织管理机构成员(董事、监事、校长)变动,以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应当报审批机关、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审批机关、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清算结束,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确认,报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办学后办理注销登

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法人资格终止。

#### 第四章 现有民办学校登记

第二十八条 现有民办学校在完成分类登记之前,按现状继续办学,2022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分类登记。实施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以及全日制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教育的学历教育民办学校,原则上应在2021年9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关于学校法人性质选择的书面申请。在审批机关收到学校书面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规定的民办学校应在1年内完成分类登记。

第二十九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换领新的办学许可证,履行新的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现有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可以选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同一校区一贯制办学的学校,若非义务教育阶段申请选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对学校资产进行分割登记,并符合相应独立办学条件,否则,应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三十一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辖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学校在清算、重新办理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过程中,可继续办学。

第三十二条 现有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浙江省现有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实施办法》和《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等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

2017年8月31日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一定的补偿或奖励(各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区域实际确定比例和标准),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审批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监督、指导民办学校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章程开展业务活动;

(二)负责民办学校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三)负责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审核;

(四)查处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学校的清算事宜。

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学校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期向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的年度工作报告,经审批机关初审同意后,根据相关规定报送登记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办学校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丽水市教育局、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丽水市民政局、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专户 资金存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财预执[2021]100号

各有关单位、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财政间隙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20]10号）等文件及财政专户管理有关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了《丽水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2021年6月3日

## 丽水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财政间隙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20]10号）及财政专户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专户资金，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公共财政管理职能，按照规定可以开设财政专户进行存储的特定专用资金，包括非税收入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及赠款资金、财政代管资金、事业收入资金、偿债准备金、外币专户资金以及专项支出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要求开展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工作。

(二)公正透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

(三)安全优先。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科学评估。综合考虑专户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性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五)权责统一。财政部门应当履行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第四条** 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新开立财政专户或变更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确定。

**第五条** 财政专户资金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财政专户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除此以外的财政专户资金转存定期存款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因特殊情况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不实行竞争性存放的(不包括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资金定期存款的情形),市财政部门应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不采取竞争

性存放的定期存款,应存放于原开户银行,不得跨行转存。

**第六条** 竞争性方式是指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前提下,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择优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第七条** 集体决策方式是指财政部门对备选银行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定资金存放银行。

**第八条** 除社会保险基金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 第二章 竞争性存放操作

**第九条** 本细则所称竞争性存放,是指市财政局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通过招投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的财政管理活动。

市财政局可以自行实施,或委托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统一开展招标。

**第十条** 参与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招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丽水市区(含莲都区、开发区)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

(二)在丽水市区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

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但须报经市政府同意。

**第十一条** 竞争性存放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流程包括:

(一)发布竞争性存放公告。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机构应确保参与银行充足的响应时间,至少于每次操作前5个工作日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丽水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包括招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时间及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组建评选委员会。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机构应当组建由市财政局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5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的评选委员会,且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竞争性选择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三)确定存放银行。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逐一进行评分。市财政局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字生效,并于签字生效当日通过指定网站对外公告。

(四)签订存放协议。根据招标结果,市财政局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市财政局依据中标结果和存放协议,办理资金划拨。中标银行收到划拨资金后应向市财政局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应当记录中标银行名称、存款金

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

(五)资金到期收回。存放资金到期后,中标银行应按照约定将存款本金、利息分别足额划回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款项划回后,相关证明、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科学预测资金流量,在确保资金正常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制定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年度计划报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选择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要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合理设置综合评分指标,综合评估银行的经营状况、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利率水平、质押保全措施等方面因素,原则上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经济贡献度等方面指标。

(一)经营状况指标。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

(二)服务水平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相关业务收费优惠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以及在信息系统建设、以往提供服务履约等方面的情况。

(三)利率水平指标。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四)经济贡献度指标。经济贡献度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对本地区经济发展、重点事业、重大项目等的支持情况,将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情况作为贡献度指标之一。

评分指标名称、分值、评分规则、指标来源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规定,在招标文件明确。

**第十四条** 竞争性存放资金总额、中标银行

数量和中标银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提前支取方案等事项由市财政局规定,并在招标文件进行明确。

招标年度用于定期存款的资金少于中标额度的,招标年度未存放的中标额度可在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中标银行的资金存放期限由市财政部门按照资金收支情况和资金收益最大化原则,在办理定期存款时确定。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存放期限二年的,定期存款金额按照中标额度的二分之一确定;存放期限三年的,定期存款金额按照中标额度的三分之一确定。以此类推。

### 第三章 集体决策操作

**第十六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财政部核准新开设的财政专户以及存量财政专户变更开户银行,原则上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开户银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1)具备参与竞争性选择资格的银行少于3家,或竞争性选择公告发布后,报名响应的银行少于3家;(2)资金量较小,采取竞争性方式成本相对较高;(3)发生不可预见紧急情况,采用竞争性方式所需时间不能满足急需;(4)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

**第十七条**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对财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采用集体决策方式时,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备选银行进行评分,

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具体设置参照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议等内容应当在局领导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 第四章 管理监督与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市财政部门对银行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新选择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时,应当要求资金存放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财政部门领导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涉及开立银行账户的,应当严格执行财政专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财政部门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财政专户。

**第二十三条**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市财政部门应视情节轻重,通知该银行划回存放资金、并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一)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三)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五)未按照中标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七)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第二十三条所述情况或行为的,市财政局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备,一经核实,省财政厅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将该银行纳入全省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黑名单,暂停以至取消其在全省范围内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第二十五条** 资金存放银行应加强对财政专户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财政专户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财政专户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第二十六条** 资金存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业务,造成财政资金管理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及时纠正;发现银行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通报同级银监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和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丽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1年6月4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的 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1]132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场所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服务的健康有序发展,市发改委结合市区实际,重新修订了《丽水市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 丽水市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浙价服[2014]167号)、《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09]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通过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并经

市政府同意,现就丽水市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停车收费是指为机动车提供停放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差别化收费是指针对不同性质、区域、类型、时段的停车实行不同的计费方式,实行累增递进式的收费政策。

二、停车区域范围。按区域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类区域范围东至宇雷路,南至囿山路,西至括苍路,北至丽阳街(背景为红色);二类区域



范围东至开发路、古城路,南至卢镗街,西至括苍路,北至人民路中除一类区域外加高铁站区域(背景为蓝色);三类区域范围除一类、二类区域以外城区(背景为橙色)。停车区域范围划分应根据停车需求状况、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三、停车收费按照停车场所的性质和特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

(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市区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停车收费。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1. 交通场站停车场停车收费;  
2. 公立医院、体育场馆配套停车场停车收费;

3.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或国有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除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管理以外,其他各类(含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四、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遵循以下原则实行差别化收费:

(一)一类区域的停车收费高于二类区域的停车收费,二类区域的停车收费高于三类区域的停车收费;

(二)同区域道路停车泊位的停车收费高于停车场的停车收费;

(三)同区域同类型的白天停车收费高于晚上停车收费;

(四)同区域同类型同时段停车,长时间停车收费高于短时间停车收费。

五、完善停车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收费,由市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所处区域和类型的具体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收费,由经营者根据所处区域和类型的具体收费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收费,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根据经营成本和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四)下列情况免收停车费

1. 未经市政府批准收费的道路停车泊位。

2. 进入经市政府批准收费的道路停车泊位,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交通场站停车场和公立医院、体育场馆配套停车场停车不超过15分钟;机动车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3.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灾抢险车、环卫清运车、医疗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等。

4. 残疾人本人驾驶有牌证的专用车辆(含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残疾人 C5 小汽车)。

5. 法律规定其他应当免收的车辆。

(五)市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应加强道路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收费及运营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六、各停车场应加强电子信息化建设,实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在停车入口处设立电子显示屏,显示停车场停车泊位实时停车信息“空位、满位”情况,引导车辆合理选择。停车场内应安装监控设施,进出停车场使用电子门禁及线上支付结算,规范收费行为。

七、经营者应依法申办有关证照,取得合法

经营资格。负责停车场所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保持停车场所交通标志、标线的清晰和完整;维护停车场所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提供车辆进出时间信息,作为停车收费依据;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机动车停车收费票据。

八、停车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经营者应在停车场所或缴费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标明服务内容、定价形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停放时间、投诉电话等内容。

九、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停车收费的监

督检查,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变相涨价、不执行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7月16日起执行,原丽发改费管〔2014〕296、325号和〔2015〕166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丽水市区停车收费标准(修订)(略)
- 2.政策解读(略)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王凡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广播电视集团)副台长(副总裁)职务；

张春根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坤任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廖旭青任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顾华洛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潘雪珍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赵建勇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霍光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时间1年，挂职期满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汤碧荣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免去应勇军的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叶祖平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麻卫平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建军的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璞琪的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季高峰的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志龙的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